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醫院(以下簡稱○醫院)。 二、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鬱症，復發，重度無精神病特徵（診斷代碼：F332）」。 三、核定內容： 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認為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不符合原因：1. 其他因素(社會心理、人格因素)引發之精神病症狀無法排除。2. 病情未顯示有與現實脫節之症狀，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二)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6 項 (五)。 二、健保署提具意見 本案經再次送請專業審查，審查意見為：申請人所陳述之情緒波動，短時間出現之幻覺及妄想為憂鬱症病程中可能出現之症狀表現，但申請人並未有慢性精神病及持續與現實脫節之症狀，不符合重大傷病之條件，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 三、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申請重大傷病專用診斷證明書」、「出院病歷摘要(單)」、「心理治療/心理衡鑑會診單暨報告單」等相關資料影本顯示： (一) 申請人雖自 108 年起有在精神科門診、住院或日間病房治療之紀錄，並因「持續情緒低落、憂鬱、焦慮、壓力因應能力減退、社會職業功能減退、失眠」，自 114 年 8 月 21 日起於三軍總醫院日間病房接受慢性精神復健治療，該醫院於 115 年 3 月 2 日開立診斷書，診斷為「鬱症，復發，重度無精神病特徵」，惟卷附就醫資料尚不足以佐證申請人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當時之病情符合該項診斷，且其病情亦未達慢性精神病化或與現實脫離之程度，難認已該當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所訂之慢性精神病之條件。 (二) 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 四、綜上，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

一、重大傷病。」「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重大傷病之項目、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6 項（五）

「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診斷，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除第（一）項外，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五）情感性疾患」